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六路12号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12楼

2022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培伦


张承霞


王大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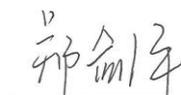

许文超


孙华林

全体监事签名：


吕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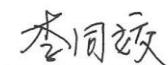

牟晓辉


郑剑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培伦


曲卫明


李同姣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龙港股份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道恩集团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港股份
证券代码	870615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
主营业务	耐腐蚀泵、消防泵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6,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未进行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6,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000,000	40,000,000	-
----	---	---	------------	------------	---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	0	0
	合计	16,000,000	0	0	0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5340901040025478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一) 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培伦	40,837,000	68.06%	30,627,750
2	曲翠英	10,081,000	16.80%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67%	
4	孙伟	2,999,400	5.00%	
5	张承霞	1,402,600	2.34%	1,051,950
6	王博渊	500,000	0.83%	
7	牟晓辉	180,000	0.30%	13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1,814,7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培伦	40,837,000	53.73%	30,627,750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6.31%	
3	曲翠英	10,081,000	13.26%	
4	孙伟	2,999,400	3.95%	
5	张承霞	1,402,600	1.85%	1,051,950
6	王博渊	500,000	0.66%	
7	牟晓辉	180,000	0.24%	135,000
合计		76,000,000	100.00%	31,814,700

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59,900	17.60%	10,559,900	13.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0.08%	45,000	0.06%
	3、核心员工				
	4、其它	17,580,400	29.30%	33,580,400	44.18%
	合计	28,185,300	46.98%	44,185,300	58.1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79,700	52.80%	31,679,700	41.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22%	135,000	0.18%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31,814,700	53.02%	31,814,700	41.86%
总股本		60,000,000	100%	76,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人，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 4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6,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24,0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耐腐蚀泵、消防泵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生产设备。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的高端产品交货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陈培伦持有公司 68.0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培伦、张承霞（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0.4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培伦持有公司 53.73% 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陈培伦，陈培伦、张承霞合计持有公司 55.58%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培伦	董事长、总经理	40,837,000	68.06%	40,837,000	53.73%
2	张承霞	董事	1,402,600	2.34%	1,402,600	1.85%
3	牟晓辉	监事	180,000	0.30%	180,000	0.24%
合计			42,419,600	70.70%	42,419,600	55.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3	1.499
资产负债率	58.34%	57.38%	46.6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高端产品转型取得突破，高端产品业务量逐年扩大，参与大型项目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对高端加工、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增加，需要增加设备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同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购买必要的加工、检测设备，保障公司的高端产品交货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台，总价 300 万元以内；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各 1 台，总价 300 万元以内；其他加工、检验设备，总价 400 万元以内。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数控中心及加工检验等机器设备，公司在市场上进行采购，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将通过多方询价及考察，签订购销合同，不涉及审计、评估情况。拟购买设备的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3、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73,460,919.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26,694.15 元。本次拟购买设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资产净额的 13.53%，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同日披露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反馈意见修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培伦： 张承霞：

控股股东签名：

陈培伦：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4、本次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5、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